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717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林恆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依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2月13日板信管總務字第1068900178號函，該公司股務科於106年3月1日遷移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0號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